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下属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,229.62 万元。其中，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,062.05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补助类别	金额	补助依据
1	补助、扶持资金	307.16	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
2		405.92	闽福州港运行【2017】36 号
3		5,982.15	2020 年度港航合作协议
4		3,887.78	2021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
5	发展资金	8,661.28	沪府发【2021】13 号
6		1,302.91	2020 年度“丝路海运”港航发展专项资金
7		393.37	冀财建【2019】328 号
8	其他补助汇总（单笔<100 万元）	121.49	
合计		21,062.05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